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），以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8 月 25 日